免除及豁免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准予在香港上市，本公司及／或香港保薦人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下列免除及豁免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下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條件為相關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香港股招股章程內。

上市資格

1. 香港發售及回撥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初步最少分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10%至香港公開發售，另亦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倘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故此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5%將初步分配至香港發售，並且會採用回撥機制，故此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a)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75%；

(b)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及

(c)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屆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其他資料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的任何回撥及重新分配須假設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全球發售的初步目標價值並無遠超出或低於100億美元，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及香港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發售或國際發售(視情況而定)項下未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適合的數量在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2. 國際發售的經紀佣金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規定，於提呈證券以供認購時，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須按認購價或購買價1%支付經紀佣金。應用該規則表示以下人士須支付1%經紀佣金：(a)參與香港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b)參與國際發售並選擇接納初步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於香港聯

交所買賣的普通股的投資者(「**香港承配人**」)。然而，參與國際發售並選擇接納初步登記於澤西的股東登記總冊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該1%經紀佣金，原因是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相同規定。

香港保薦人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八第7(1)段的規定，使國際經辦人獲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因此，國際經辦人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已同意豁免香港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

3. 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設於英國的Prism Cosec Limited。本公司已委任助理公司秘書孫玉蒂女士，彼為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所需資格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毋須為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亦毋須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資格，條件是孫玉蒂女士繼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一職並為公司秘書提供協助。

4. 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一家上市公司的上市文件沒有載列盈利預測，則必須於該公司上市申請的預計聆訊日期前最少15個整天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初稿。

本公司並無於本香港招股章程內載列盈利預測。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毋須就其上市申請而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初稿。

5. 查閱成文法則或條文

公司條例第342(1)(a)(iii)條規定招股章程須載列可查閱相關公司據以註冊成立的成交法則或條文副本的香港地址。

本公司以適用的成文法則或條文篇幅過長，如將該等成文法則或條文之打印本於香港以供查閱，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為理由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招股章程僅會載入有關有意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互聯網參閱相關成文法則或條文的詳情。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摘要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

招股章程的內容規定

6. 物業估值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對本公司施加若干規定，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內就其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

本公司估計本身於全球3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2,500項物業權益。Glencore大多數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偏遠地區及鄰近其礦場(即其礦物資源所在地)。Glencore的樓宇及設施主要為因應Glencore的開採及勘探用途而按特定目的建造的設施。此外，Glencore亦擁有或租用少數其用作辦公室及行政職能的物業。如Glencor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Glencore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佔其資產總值的1.31%。本公司認為，擁有及租賃物業與其業務相關，而其物業本身就Glencore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以於本香港招股章程內就其土地及樓宇權益載入物業估值報告屬過重負擔、不必要及不恰當為理由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於本香港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物業估值報告。

7. 會計師報告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第4.04(3)(a)、第4.05、第4.08(3)、第4.10、第4.14、第4.15、第4.16及第4.29(7)(c)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第42及第43段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所載入會計師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並進一步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在正式上市名單的在高級分部上市(將會是其第一上市)，本香港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並獲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Deloitte LLP將在考慮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香港事宜提供的意見後，就該等財務資料提供符合英國投資申報準則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載於國際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為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附註1。

此外，根據英國投資申報準則，Deloitte LLP毋須在其備考財務資料內載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c)條所載效用的聲明。

根據香港規定將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毋須根據適用英國規定予以披露，當中尤其是：

(a) 於過去三年按公司層面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b) 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獨立稅項披露；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d)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e)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f) 年終的董事往來賬戶的詳細名單及該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g) 分析各有關年度所放棄的董事酬金(如有)；

(h)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酬金的詳情；

(i) 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j) 分析以永久業權及租賃業權持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年期；

(k) 分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l) 分析於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值；

(m) 披露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收入金額；

(n) 披露核數師酬金；

(o) 分析股權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證券的買賣地點；

(p) 投資的詳盡資料，包括證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所持已發行股份及所持權益的詳情(倘投資的賬面值超出Glencore資產總值的10%)；及

(q) 租金收入減支出。

下列為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與Glencore相關的其他披露，已載於本香港招股章程內：

(a) 國際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為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當中包括：

- Glencore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包括稅項)；
-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的信貸年期；
- 已付歷史酬金及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實物利益的總金額；
- 主要營運及財務附屬公司及投資的名單，包括主要上市投資的股價；及
- 已賺取股息收入、已確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所收取股息的詳情；

(b) 於國際招股章程第四節：「營運及財務回顧」(為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披露資產及負債；及

(c) 於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及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均為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披露Glencore所佔用土地(即主要礦物資源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Deloitte LLP：(1)根據英國規定合資格編製會計師報告；及(2)於英國受英國金管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獨立機構)規管，倘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共同簽署，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Deloitte LLP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可促進證券規例執行方面的互相合作及信息交流。

Deloitte LLP將擔任國際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42B條)，因此將須就該報告根據公司條例承擔「專家」責任，猶如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會計師。

基於本第7段上文所述事宜，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42及43段，理由為要求英國Deloitte及香港Deloitte共同簽署會計師報告及將該等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調整聲明及公司條例所載若干內容規定，對本公司屬過重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價值。授出是項豁免及免除的基礎是本香港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是由Deloitte LLP編製及簽署，僅載有英國適用法規所規定資料，連同上述另行選擇披露的資料。

8. 招股章程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就公司條例)批准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香港招股章程的若干內容規定，詳情如下：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段及26段以及附錄一B第8及24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1及14段有關Glencore集團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以及在緊接上

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Glencore集團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的有關詳情，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條件為本公司會就國際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內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金額任何重大變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內部發行除外)作出披露(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股本」)；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成立日期、上市或私營地位及整體業務性質，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的；適用英國規例規定須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或居留地國家、擁有權權益比例，如有別，則為所持有投票權比例，而在本香港招股章程的披露乃根據該等英國規例而作出(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附屬公司)；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第45段及附錄一B第34及第38段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段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6(3)段有關於現有財政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與實物利益總額，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3)段有關該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過重的負擔；及

(f)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段有關披露董事的住宅地址，理由為將有關披露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屬不必要及不恰當的，而條件是本公司會披露董事的商業地址(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雜項)。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9. 發售及發行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方法及各個方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下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完全在香港境內向現時或預期將持有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股本證券情況下，方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及第11.04及13.26(1)條的規定。關於應用與本公司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1)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段「持續責任－與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提呈發售或供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7.02至第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一部分的股本證券在香

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關於配發基準的公平性的規定及要求任何該類發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

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首先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要約發售該等證券。此外，根據將於本公司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如本公司就已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提出要約，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價格不得較公佈發售條款時該等證券的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

此外，就董事配發任何普通股而言，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僅可配發最多達特定面值金額(相關金額視乎配發是否與供股有關)的普通股數目。股東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初步金額，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配發權限有多大的限制。該等權限將會於本公司往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

一般而言，英國上市規則或英國招股章程規則規定在以下情況刊發章程文件：(a)向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或(b)申請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然而，本公司於申請以下證券上市時毋須編製招股章程：有關證券(i)在某12個月期間佔同類證券數目不足10%；(ii)發行以替代同類證券；(iii)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或現任或前任董事(如有提供載有有關股份數目及性質及發售原因及詳情的文件)；及(iv)由轉讓或交換或行使可轉讓證券賦予的權利而產生，在各情況下有關證券均須與已獲准買賣的證券屬同一類別。此外，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毋須編製招股章程：發售予合資格投資者、發售予有限數目人士、發售所涉及的代價有限、發售有限數目的證券，又或屬於替代、交換、以股代息或員工發售。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3、第7.04及第7.07條的規定，前提為任何提呈供發售或認購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05及第7.08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提呈發售或供認購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配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7.09至第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香港上市公司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須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的上市文件作佐證的規定。

誠如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倘本公司擬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首先按優先基準將證券發售予股東。該公司僅可在若干情況下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份，其中一個情況為股份發行事先獲股東同意及股份發行乃按照該股東同意的條款進行。

章程細則載列有關不運用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獲得股東同意及每五年審核一次的優先權的條文，然而實際上股東同意將每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訂。初步股東同意將會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取得，並且反映英國機構指引對按非優先基準配發的任何一般權限

有多大的限制。此外，本公司進行的任何配售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

有關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的適用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的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0條的規定，前提為配售乃全部或部分向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作出，且有關人士持有或預期持有證券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及在或預期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2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配售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供股及公開售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7.18至第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售股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售股須獲全數包銷及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供股或公開售股。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12條，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言，作為上文所述關乎配發及非優先發行以外的另一例外情況，倘因其註冊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不運用優先發售基準涉及代表零碎權利的證券或其認為不計入供股或公開售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證券，則公司可能會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權證券以換取現金。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條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施加多項其他責任。特別是，供股的發售期必須最少維持10個營業日，而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必須得英國金管局批准。如屬供股，本公司須盡快公佈發行價、主要條款、結果及(如出售未獲接納的供股權)出售詳情以及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未獲接納的供股權可予要約出售，惟所收取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歸有關股東所有。此外，供股的公開售股須遵守上文「提呈發售或供認購」所述的相同價格限制。

有關該等條文的其他詳情及供股與公開售股的程序要求的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與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至第7.21條及第7.24至第7.26A條的規定，前提為供股或公開售股乃於全球公平地向持有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東公開提出。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2及第7.27條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僅須就供股及公開售股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以規定須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言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為限。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7.28、第7.29、第7.32及第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故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以證明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第7.33條的規定，

故此本公司僅須就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或上市文件(如須按規定就有關新證券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刊發通函或招股章程)。

10.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及10.06條訂有對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若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該等條文包括對股份購回價格及時間的限制、通知責任以及任何所購回股份須立即註銷的規定。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6)條容許香港聯交所在其認為公司已違反任何適用於該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時，禁止購回股份。

就股份購回，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將須遵守禁制期間(即刊發財務資料公告前期間或內幕消息存在的期間)對向關連人士作出購回的類似規模及價格上限及限制。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多項英國上市規則下有關購回其股份的披露規定。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適用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就庫存股份，本公司作為一家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能力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其購回的股份而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註銷或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上市，故本公司不需要向英國金管局申請將該等股份重新上市或就此為將該等份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市而編製招股章程。根據澤西法例，本公司可將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註銷或出售、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將之轉讓，或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否則英國上市規則禁止將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公司任何出售以換取現金、就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必須盡快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通知監管信息服務，列明交易詳情並包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總數及公司已發行非庫存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使只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d)條(僅有關本公司購買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及第10.06(6)條適用於本公司。該項豁免已於下列條件下授出：

(a) 本公司就有關其庫存股份遵守澤西公司法及英國上市規則，並於一旦未有遵守有關規則或獲授予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b) 本公司於有關由澤西註冊成立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的澤西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c) 本公司披露獲授予的豁免，載列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

(d) 本公司於其年報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已遵守豁免條件；

(e) 倘本公司不再被列入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在符合於澤西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於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

(f) 在並無抵觸適用澤西及英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如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香港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遵守有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對豁免作出修訂或考慮到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授出新豁免。

由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若干香港上市規則已修改。該等修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參考。

11.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限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證券。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及依據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相關澤西法例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的條款，對本公司在其於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除非有關發行：

(a) 是為了換取現金或股份以撥付一項特定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或作為一項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而任何有關取得股權、合併或收購中的資產或業務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b) 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或

(c) 是根據可換股債持有人於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行使其權利以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普通股而作出。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可於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前發行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12. 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有發行人的若干持續責任。

英國上市規則第九、十二及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二、四、五及六章均載有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條文。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下加諸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非盡錄概要，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所有規定，惟下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一節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除外。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若干重要規定以及若干相關英國上市規則及的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之概要(但無盡列有關內容)以及兩個制度之間的差別(如適用)。

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關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向實體墊支款項、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任何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對任何控股股東設有特定業績表現責任條件的貸款安排以及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2.6條的規定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該條規定上市公司須盡快向市場公佈有關公司的任何內幕資料(一般不

能獲得且很可能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準確性資料)。英國並無要求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所指定項目的特別規定，但如該等項目構成「內幕資料」則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披露。

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至13.36條規定發行人就其已發行股本變動、其證券或其他證券化工具的變動、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變動、發行證券、任何發售的配發結果及基準以及發行人買賣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同時規定發行人須事先申請有關證券上市方可增發任何證券，並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前獲得股東同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即規定其須就股本的若干變動、贖回、購回、證券持有人權益變動及發售作出披露(惟倘若根據股東批准或作為按比例發行的一部分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則無規定披露證券承配人的姓名，亦無規定披露任何發售中的證券配發基準，但香港上市規則設有有關規定)。此外，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6.1條將規定本公司披露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本總數(惟僅須於出現變化的任何月份的月底披露，而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於每月的月底均須作出披露)。英國上市規則第9.5.10條將規定本公司須就以較公佈或協定有關條款時的股份市價中位數折讓超過10%的價格進行的所有股本證券發售或發行取得股東批准，除非以該折讓發行證券的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又或根據先前已存在，用於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的股東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英國上市規則第9.3.11條將向本公司施加優先購買責任，使其於擬發行股本證券換取現金時，必須首先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以及擁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證券，除非已就按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取得股東同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9.5.14條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配發任何新證券後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配發後一個月內申請該等證券上市(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於發行前申請)。然而，倘若證券發行完全在香港境內進行且將予發行的證券全部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則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證券前申請該等證券上市。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3.3.2條，申請人必須於英國金管局擬定考慮其股份上市申請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向英國金管局提出申請。如發行人隨後進一步發行其股份，但未有事先獲得英國金管局批准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則該等股份將不會列入正式上市名單，亦不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直至英國金管局授予有關批准為止。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條所載的規定不同，有關申請可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前或之後提出。本公司將於其向英國金管局作出申請的差不多同一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於較後時間上市。

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發佈會議通告並確保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兩種投票方式)寄發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至13.45條亦就股東會議設有若干規定，包括一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公佈監票人身份、全體股東均可就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以及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必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有意投反對票的任何人士如此行事；另設有董事會會議的若干規定，包括處理股息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須提前七日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於審批其業績或宣派股息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前七個整天營業日刊發公佈。於准予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lencore.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其財政日曆表。財政日曆表將以中、英文刊載。本公司的財政日曆表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預計日期：

(a) 公佈其全年業績；

(b) 其股東週年大會；

(c) 公佈其半年度業績；及

(d) 公佈其中期管理報表。

本公司預計，就決定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所載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公佈任何該等決定或批准事項前一天舉行。此外，本公司預計會於審批其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同時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相關股息。

倘於考慮本公司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外的日子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的時限內作出公佈。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其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會議的地點、時間及議程、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以及股東參與會議的權利的資料。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21天整天發出通知召開。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3.6(2)條，本公司將須確保其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最少三種投票方式，即投票贊成、反對或投棄權票，惟關於程序的決議案的投票除外(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兩種投票方式)。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監票員的概念(但實際上通常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點票)，而雖然英國上市規則第9.6.1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與日常業務有關者除外)，但並無規定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惟公佈有關票數被視為最佳實務守則)。此外，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須讓全體股東於押後處理的決議案投票，或確保必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表示將投反對票的人士如此行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將規定本公司於董事會就股息作出決定後盡快披露有關董事會決定(而香港上市規則卻規定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載列有關派發發行人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每一名股東發出其年報及中期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披露」一節)。如發行人未有定期刊發財務資料，香港聯交所一般會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四章將同樣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惟不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要向每一名股東寄發印刷本)。此外，年報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半年度報告必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而不是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而中期管理報表必須於有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前10個星期起至六星期止期間內刊發。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刊發初步業績報表的規定，但發行人可選擇刊發初步業績報表。如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任何該等公告均須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所載的內容規定。該等內容規定的概要載於下文第12段。若本公司未有按照英國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英國金管局可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5.1.2條中止本公司證券上市。

本公司各份全年及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以及中期管理報表將以中、英文刊發。

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至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有關情況(其中包括)：發行人擬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董事、上市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核數師或財政年結日、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其合規顧問出現變動。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按有關規定，本公司有類似責任就其組織章程、董事會成員、其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作出披露(但沒有像香港上市規則般規定須就其秘書、證券登記處、登記地址或合規顧問的變動作出披露)。如委任任何新董事，英國上市規則第9.6.13條將規定本公司於作出委任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五日內公佈新任董事的過往董事職務、刑期達兩年半以上的定罪、其曾經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公司的無力償債事件，以及該董事被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批評或取消資格，或其喪失任何資格等詳情。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至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若干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草擬本以供其審批後方可刊發；而倘向其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除非通函內容與彼等無重大關係。發行人亦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應要求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文本，如擬增加法定股本，則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發行該股本的任何部分。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所有不獲英國招股章程規則或英國上市規則豁免的招股章程及通函均須經英國金管局事先批准。如通函符合相關內容規定且通函及通函所涉及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英國上市規則第13.2.2條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通函的審批規定(包括通函乃有關擬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證券、不引用法定優先購買權或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或決議案乃有關考慮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以股代息授權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有關會議通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折讓購股權安排或轉換權的提示通知)。概無其他文件須特別經英國金管局事先批准。此外，如僅向本公司證券的若干持有人刊發通函，本公司將毋須向其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刊發摘要通函，亦毋須向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文本(香港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內述明當時是否有意發行有關股本。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條訂明，建議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股份的通函必須載有董事就彼等當時是否有意行使該權力及(如行使)行使目的所發出的聲明。

在向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發放公司通訊方面，本公司將採取一般向其股東發放公司通訊的同一方式。

如任何該等非登記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會於透過網站發放公司通訊時通知有關非登記股東：(a)已於網站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b)有關網站的網址；(c)網站內可閱覽有關資料的地方；及(d)閱覽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如非登記股東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則該通知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非登記股東。

買賣及交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6條載列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及其證券的若干買賣及交收程序。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不會被正式施加類似責任，然而，倘若能夠在辦理類似程序的英國時間表內同時辦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本公司擬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意向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

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或澤西公司法均無有關股東登記總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

一般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至13.70條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其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授出服務合約的若干規定(包括規定任何三年以上或明文規定發行人如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一年酬金以上款項的服務合約須獲得股東批准其他)，並規定發行人須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人士的若干詳細資料。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每名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包括董事)將須遵守有關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本公司不會被明文規定須就董事服務合約獲取股東批准，惟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通知期或合約期應設定為一年或以下(據此對股東提供的保障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相若)。英國並無規定上市公司須於接獲股東擬膺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向其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就有關通函刊發通告並將通函寄發予其股東。會議通告必須登載於發行人的網站五年，通函內並無載列的任何新資料必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天提供予股東。

章程細則訂明，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及澤西的股東有權收取通告的印刷本，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電子版通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此外，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六章，有關規定對通告及通函施加的規定相若。然而，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刊載於上市公司網站的文件須於五年內仍可供查閱，亦無規定須於特定時間內提供並無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的新資料，而香港上市規則卻有此規定(惟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須就重大新資料發出時間充裕的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13.77及13.7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告內披露擬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若干詳細資料，告知香港聯交所董事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並協助香港聯交所聯絡任何已辭任董事。

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將擬於會議上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姓名連同其詳盡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提交，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此外，雖然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此責任，惟本公司擬在能

力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及英國金管局通力合作，以解答有關董事的提問，包括董事的聯絡資料及去向。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5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獲得相同待遇。

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第7.2.1條第5項上市原則，同樣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處於相同情況的同一類別上市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在該等上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方面獲得相同待遇。

香港上市規則第13.81至13.84條載列有關為香港發行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若干規定，並就獨立財務顧問可取得的資料作出規定。發行人無論何時均須讓其獨立財務顧問接觸、進入或取得與其所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人士、場所及文件，就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提供該等資料作出一切所需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必須領有適當牌照，同時必須獨立於其所受委聘的發行人並公正地履行職務。

儘管英國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在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有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預期會與獲委任向其提供意見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通力合作。英國上市規則第8.7.12條規定，就英國上市規則行事(即作為保薦人)的任何財務顧問須作出聲明，表示其就相關交易並無利益衝突或(如有利益衝突)已作出適當安排使其可在無衝突的情況下行事。

13. 財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於編製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條文及內容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多項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遵守多項會計準則，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遵照(其中包括)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澤西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認為，倘若其在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適用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的規定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工作負擔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使本公司於刊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的初步公告時僅須遵守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下文載列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刊發的若干財務資料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所規定的若干重要規定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規定。

財務報表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2)段規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年報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

六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年報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規定的(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9段規定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0段規定作出的聲明，表示在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均不存在優先購買權(如適用)；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3段規定，倘本公司持有物業作發展、銷售或投資用途而數量遠超出指定限額，則須詳細交代該等物業的資料，包括地址、物業上的建設進度(如有)及物業的現有用途；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規定按名稱載入現任及前任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

(f)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9段規定就截至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作出的聲明；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0段規定載入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變動詳情；

(h)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載入有關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資料，包括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A段規定就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作出的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規定，本公司須確認其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報中識別其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9段規定須列出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以及各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包括其主要經營國家以及其股本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僅規定披露主要附屬公司(而非每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贖回或購買或註銷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

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履歷詳情。該等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姓名、年齡、服務年期及股東應垂注的其他資料。然而，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年報中識別出主席、副主席(如有)、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e)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1段規定須披露使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可獲得其有權得到的任何稅務寬減所必需的資料。然而，英國上市規則第9.7.A.2條規定，於董事會批准任何就上市權益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就上市證券暫緩派發任何股息或利息款額的決定後，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詳細列出可選擇收取任何外國收入股息連同被視為已按較低稅率支付但不予償還的任何所得稅的資料；

(f) 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則披露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資料，包括最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詳情以及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銷售百分比聲明，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於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佔本公司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資料；

(g)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規定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基本薪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然而，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於年報內披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對短期僱員福利、退休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進行分析；及

(h)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載列須於年報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披露的多項資料。該等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集團的資本架構、貸款以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作出評論。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年度財務報告內必須包括管理報告，管理報告須公平地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並說明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審閱內容應公平及全面並在適當情況下分析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或其他表現指標。此外，審閱必須提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重大事件、本公司未來最可能的發展方向及本公司所承受的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中期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載入本公司中期報告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段規定須載入的聲明，指出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英國上市規則僅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有關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類似聲明。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載入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披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的詳情。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條，本公司贖回其上市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須作出多項通知。該等規定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股份時盡快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披露包括購買日期、購股次數及所支付購買價的詳情，並於本公司的年報(而非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在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以下為倘若本公司並無取得上文所述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披露項目的豁免，則須載入本公司編製的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但相關英國規則及規例、澤西公司法及／或相關會計準則並無披露規定或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的項目：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至46段載列有關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無責任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如本公司選擇就其業績刊發初步公告，英國上市規則第9.7.A.1條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核數師須同意報表內容；(ii)報表必須以表列方式顯示數字，而呈列方式必須與將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及(iii)報表必須載有就評估所公佈業績而言所必需的任何重大額外資料。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包括指定內容規定。根據適用英國規則及規例，財務摘要報告(其中包括)必須：(i)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薪酬報告；(ii)載有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薪酬報告一致發表的意見聲明；及(iii)載有有關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薪酬報告內的可審核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是否屬無保留或有保留意見的聲明，如屬有保留意見，則載列核數師報告全文連同就理解有保留意見所必需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載列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若干規定。英國規則及規例並無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同等規定。

14.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對發行人訂有向市場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本公司將由於在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而遵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該等規則訂有若干本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類內幕消息一般亦屬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須盡快作出，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出。

如要符合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本公司便須於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所規定准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告期間以外時間發出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規定，容許本公司在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發出相同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香港正常營業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作出的公佈。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豁免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的清晰指示，惟該豁免不得訂有條件須在緊隨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暫停證券買賣；

(b) 在英國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後，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香港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及

(c) 倘香港規管制度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會合理盡力符合相關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本公司已同意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10分鐘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給予香港投資者上述豁免的影響之一，是倘若本公司於香港的正常交易時段發出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本公司證券將繼續交易。因此，香港投資者於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有否於香港的交易時段發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15.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訂有關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刊發若干公告及通函，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類交易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一廣泛系列，有關重大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而有關責任大致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對股東的保障。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及第十一章適用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摘要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全部規定。

16.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發行或批授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批准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包括就有關發行或批授，及修改可換股證券的條件而發給股東的通函的內容規定。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有公司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的額外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類似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須遵守與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若干英國上市規則。該等規則包括：

(a) 規定所有已發行以供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申請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時的已發行權益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英國上市規則第6.1.22條所載，僱員股份計劃下的權利不會計入該20%的限額內；及

(b) 下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有關購股權價格的規定。

該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及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有關須根據英國上市規則而發出通函或通告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5.04、15.05、16.02及16.04條有關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則除外。

17. 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有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如屬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或會同意更改適用於該等計劃的規定。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載列就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長期鼓勵計劃寄發的股東通函的內容規定。此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未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授予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的價格設有若干限制。

此外，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段，除在英國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應提請股東特別批准所有新設長期鼓勵計劃及對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英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概要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將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18. 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訂有香港聯交所在考慮發行人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而呈交的建議而應用的原則。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須就有關其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多項條文，包括：

(a) 英國上市規則第10.5.1條有關任何分拆交易(如交易被視為第1類交易)須於傳閱說明通函後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0.2.8條，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將交易分類為第1類交易：在交易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攤薄本公司權益，而該攤薄的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本集團總資產或溢利總額的25%或以上；及

(c)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因出售而導致業務出現根本變化的上市公司重新申請上市。

英國上市規則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在已分拆實體的保證股份權益）直接相同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按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基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本公司分拆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所按基準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

(a)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的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b) 只要符合英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乃有關清楚區分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已分拆實體獨立於本公司運作的能力、辨識分拆同時惠及本公司及已分拆實體的明確商業利益，以及分拆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c) 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披露分拆建議的公告中：(i)確認只要符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業務及充足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在配合英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的原則。

倘本公司決定繼續將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本公司，惟有以下例外情況：(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將不適用，即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提出的分拆上市申請；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理由是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19.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載有對上市發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英國的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的規定，理由是要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所載二級企業管治規定是過份沉重的負擔且為不必要的。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相當條文的概要載於「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的條文概要」一節。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若干重大規定的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法規(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些條文已包含相關香港規定，或相關香港規定已載入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並無載於下表：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3段規定，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8段規定，倘有主要股東於所討論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函式決議案方式議決)且會上須有獨立董事出席；及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1段規定，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清楚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年報內識別本公司認為具有獨立身份的每一名非執行董事，但英國沒有明文規定要於本公司的年報以外的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若干重大規定概要，但並無盡錄有關內容，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本公司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司的澤西或英國法律或規例(如英國上市規則)的另一條文已包括相關香港規定或已載入章程細則，則以下清單並無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分：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b)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有否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有否違反該行為守則及(如有違反該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採納大致上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者相同的守則，但無明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指出違反情況或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否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的最少半數成員(主席除外)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年報必須識別董事會認為具備獨立身份的各名非執行董事。然而，該等規則毋須嚴格遵守，且本公司可解釋並就任何違反情況給予理據；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vi)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係)(如有)；及

(d)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h)段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

20.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訂有責任，彼等須知會其於該上市公司的權益及讓該上市公司編製股東名冊及存置記錄。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須按規定披露：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履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權益及(ii)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只要彼等繼續持有3%以上權益，則須於有關權益每增加或減少1%時再作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可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或遞交披露權益報告的規定，惟設有以下條件：

(a) 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在英國作出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披露（如香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自其他上市公司收到的披露資料的方式披露有關權益披露資料）；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0個香港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其普通股於該曆月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環球成交量的百分比。向證監會提交的第一份有關報告的涵蓋期間由准予在香港上市日期起至准予在香港上市的月份結束為止。此項向證監會申報的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通知本公司毋須再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報告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不會於准予在香港上市後12個月之前結束；及

(c) 如本公司為支持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部分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而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知會證監會。該等重大變更包括：(i)英國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披露責任有任何重大轉變；及(ii)就英國該等披露責任所獲得的任何豁免。

21. 收購及購回守則

香港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香港守則所定義的「公眾公司」，以及因此香港守則在准予在香港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的裁定。

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重大變化，如本公司的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有變，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是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倫敦收購守則、英國上市則及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澤西法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一節及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

22. 章程細則的內容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條文（「章程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章程規定。

轉讓限制

章程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本公司須遵守澤西法例，當中訂明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可對繳足股款股份實施轉讓限制。

根據澤西法例，在澤西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買賣的股份必須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然而，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容許可對以電子方式買賣繳足股款的股份施加轉讓限制，包

括：(i)轉讓為法院命令所禁止；(ii)有關公司實際知道該轉讓是給予一名身故人士；(iii)有關轉讓是向發行股份條款所容許人數為多的人數作出；及(iv)獲轉讓股份的實體並非自然人或法人。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亦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2.2.4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一家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其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除在公司相關股東並無提供所要求的有關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而被加諸於轉讓權的限制)。

股票蓋印

章程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本公司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股票以(i)在相關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ii)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相關股票上親筆簽名，以簽立或認證。

利益衝突

章程規定第4(1)條規定，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除非有關事宜屬於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已取得交易所批准的例外情況。

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就其本身擁有權益的交易投票施加限制(惟董事有責任披露該等權益及有一般受信責任以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擁有權益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若干情況。董事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包括：(i)董事對有關權益不知情；及(ii)有關事宜關於向其他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規定第7(3)條規定，公司章程不應禁止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規定，沒有向本公司提供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內地址的股東，將以電子方式獲發出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

根據章程細則，倘以網頁形式發出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將通知收件人：(i)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載入有關網頁；(ii)有關網址；(iii)網站內可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及(iv)如何閱讀通告、文件或資料。如股東並未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有關通告將以印刷本寄發予相關股東。

可贖回股份

章程規定第8條規定在市場以外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果是以招標方式購回，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依從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載有由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若干限制。特別是：(i)除非招標要約是向一類別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作出，否則公司根據由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少於其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時，僅可按不超過以下兩者中較高的價格作出：(a)該公司股本股份在作出購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的5%；及(b)最近期獨立的交投；而(ii)任何購回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或以上時，必須以向該類別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要約的方式作出。

英國上市規則第12.4條訂明有關股份購回對公司的若干通知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一節。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有損權利

章程規定第12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不得只因任何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披露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而擁有任何權力，以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董事(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持有3%或以上普通股的股東須遵守根據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關其於普通股的權益(或以往的權益)的披露責任。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能力對以下人士送達披露通知：(i)據本公司所知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在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曾於緊接該披露通知發出之日前三年的任何時間擁有該類權益的任何人士；或(ii)董事得悉並無按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五章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必需通知的股東。

該披露通知可(其中包括)規定該人士提供其現時及／或過往於普通股的權益的詳情。

未能在披露通知指定時間內提供所要求資料時，或會導致相關普通股持有人：(i)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行使任何就股東大會而給予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權利；及(ii)在若干情況下，無權收取所支付股息或轉讓相關普通股的權利，直至違反情況停止為止。英國上市規則僅容許股息支付及股份轉讓在相關股東持有某一類別股份0.25%或以上的情況下受到限制，而這反映在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內。

詳情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披露股份權益」及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遵照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行披露」。